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普安委〔2025〕4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8月7日经市政府十六届66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8月21日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故分级	4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5
1.7	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市应急指挥机制	7
2.2	市以下组织指挥机制	8
2.3	现场指挥机构	8
2.4	应急专家组	11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	11
3.2	监测预警	11
3.3	信息报告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响应分级	15
4.2	响应措施	16
4.3	先期应急处置	18
4.4	应急决策	18
4.5	安全防护	19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20
4.7	响应升级	20
4.8	响应终止	21
5	综合保障	21
5.1	队伍保障	21
5.2	装备保障	21
5.3	医疗卫生保障	22
5.4	基础设施保障	22
5.5	技术保障	23
5.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23
5.7	气象服务保障	23
5.8	应急经费保障	23
6	后期处置	23
6.1	善后处置	23

6.2	保险	24
6.3	调查评估	24
6.4	恢复重建	24
7	监督管理	24
7.1	预案演练	25
7.2	宣传培训	25
7.3	责任与奖惩	25
7.4	预案管理	26
7.5	发布实施	26
附件 1		28
事故分级标准		28
附件 2		29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29
附件 3		30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汇总表		30
附件 4		3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32
附件 5		37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37
附件 6 信息上报和应急响应示意图		41
附件 7		42
名词术语解释		42
附件 8		44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44
附件 9		5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程序，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第 88 号修订，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订，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 4 月二次征求意见稿）；

（11）《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府函〔2021〕123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12）《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13）《普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 年 4 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2021 年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揭阳市相关预案执行；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相关事故领域有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依照其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确定。

本预案所称使用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规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在市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乡镇场街道（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乡镇场街道（管委会）两级要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科学救援，联动高效。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心聚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5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构建市、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联动应急预案体系，各有关部门、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各行业、各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普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相衔接，指挥、协调普宁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乡镇场街道（管委会）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相关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与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见附件 2。

1.7 行业现状及风险分析

一、危险化学品行业现状

危险化学品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多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目前，全市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共有 123 家。具体为：既是危化品生产又是经营企业 1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 122 家，包括加油站 47 家、带储存经营 1 家、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74 家；化工企业 1 家，医药制造企业 22 家（其中有化学制药企业 1 家）；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企业 17 家；油气长输管道方面，当前普宁市辖区内共有三家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管道总里程 111.16 千米，其中成品油管道总里程 57.5 千米，天然气管道总里程 53.66 千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2 家，营运危货运输

车辆 41 辆，其中挂车 12 辆。辖区无化工园区、无炼化企业和油气储存基地、无涉及老旧生产装置企业和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此外，大量外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我市或途径我市进入珠三角其他城市。因此，进入我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属于存在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重点防范对象。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1) 我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主要为加油站，大部分医药制造企业检验过程中使用试剂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需重点防范火灾、爆炸、中毒和群死群伤等事故，事故风险相对较高。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易爆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三、普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汇总表见附件 3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隶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市人民政府对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1.2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

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其他牵头处置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同志兼任。相关事故领域为其他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办公室可设在牵头处置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是市危险化学品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

各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2 市以下组织指挥机制

2.2.1 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应急机构

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应急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单位进行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2.2.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省、揭阳市和我市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职责，企业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或专项演练。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政府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市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市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实行

指挥长负责制，按照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情势紧急时，由危险化学品应急保障牵头部门协调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设立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联合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5。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负责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2.3.2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必要时，可协调武警、驻地部队和国家、省、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本单位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2.4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事件信息。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

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相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措施。

3.2.2 预警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

（1）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当可能影响邻近县（市、区）时，应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有关部门；当可能发生的故事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

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揭阳市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①组织收集、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②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③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④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

社会正常秩序。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根据警情拨打“119”“120”“110”报警、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5）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参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求报送。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一般以上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同

时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紧急的可采取先电话快报，后书面报告（通报、通知），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四级。较大及以上事故启动市级一级响应，一般事故启动市级层面二级响应，涉及跨乡镇（街道）的普通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市级层面三级响应，超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能力需要协助处置的普通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市级层面四级响应。一级和二级响应由牵头部门报市指挥部综合评估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和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会同市指挥部综合评估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符合级别

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

4.2 响应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急保障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分工见附件3“处置部门任务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应根据事故类型、风险等级、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是否超出企业边界、是否存在人员疏散）、有无避难场所等实际情况，采取响应措施。

4.2.1 四级响应

接到发生超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处置能力需要协助处置的普通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由牵头部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启动四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有关负责同志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牵头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4.2.2 三级响应

接到发生涉及跨乡镇场街道（管委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由牵头部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启动三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委托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

4.2.3 二级响应

接到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或四级、三级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可能造成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的，或其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牵头部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二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会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事故所在地，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揭阳市政府、揭阳市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4.2.4 一级响应

接到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或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可能造成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的，或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所在地，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揭阳市政府、揭阳市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4.3 先期应急处置

4.3.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3.2 市政府有关部门先期处置

市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见附件 8。

4.4 应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一般以上事故还应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要求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邻县（市、区）。

（4）市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救援，必要时请求普宁市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地部门和武警给予支援。

（6）按照揭阳市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

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授权，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二级响应和三级、四级响应启动后，分别由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委宣传部指导和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论监管等工作，引导媒体及时、准确报告事故信息、避免传播不实信息造成社会恐慌。一级响应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按揭阳市有关要求进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响应升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一旦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4.8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应急响应。各启动了应急响应的单位要及时终止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见附件 6。

5 综合保障

5.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公安、卫生、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市有关部门、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应根据生产安全风险，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所负责领域配套的应急预案及应急队伍方案。

5.2 装备保障

在市政府的统一协调下，有关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必要时能够实现政企资源共享。

5.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普宁市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市卫生健康局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5.4 基础设施保障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值班电话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行业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供电、供水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用水需求及事故地区供

电、供水。

5.5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相关部门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相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5.6 治安和交通运输局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5.7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5.8 应急经费保障

市政府负责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投资和经费的保障。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

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慰、抚恤、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3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归档，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6.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预案演练形式可分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

演练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和配合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场街道（管委会）、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化学品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市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事故分级标准

2.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3.普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汇总表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5.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信息上报和应急响应示意图

7.名词术语解释

8.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9.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附件 1 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进行分级。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分为：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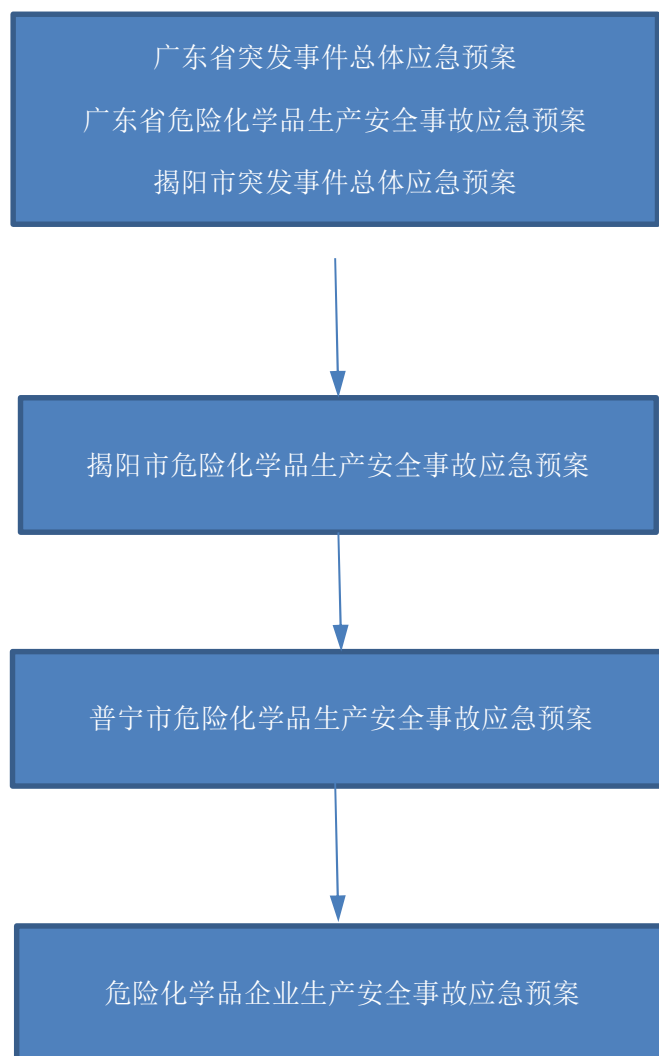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3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汇总表

序号	事故风险类型	事故描述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	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	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

		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接触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
5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6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指不能归入上述5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是指危险化学品的险肇事故，即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

附件 4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通信顺畅；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

伤保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预警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辖属范围内供水单位（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和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辖属范围内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指导事发地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有关监管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市政路灯管理部门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指导事发地市政路灯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

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市委外办：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政府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台港澳事务局：事故涉及台、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台港澳事宜。

市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力量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和社会治安维护，视情况统筹协调驻军部队开展事故应急支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电信普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普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普宁分公司：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普宁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辖属范围内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事发地乡镇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牵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详见附表 4.1。

附表 4.1 普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处置部门任务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工业制造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4	城镇燃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5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及其它有关部门

注：以上事故领域牵头处置部门有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依照其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附件 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处置部门任务表”的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各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揭阳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负责同志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处置部门任务表”的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

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三、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四、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五、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六、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牵头单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制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七、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市直单位、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八、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

九、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

十、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场街道（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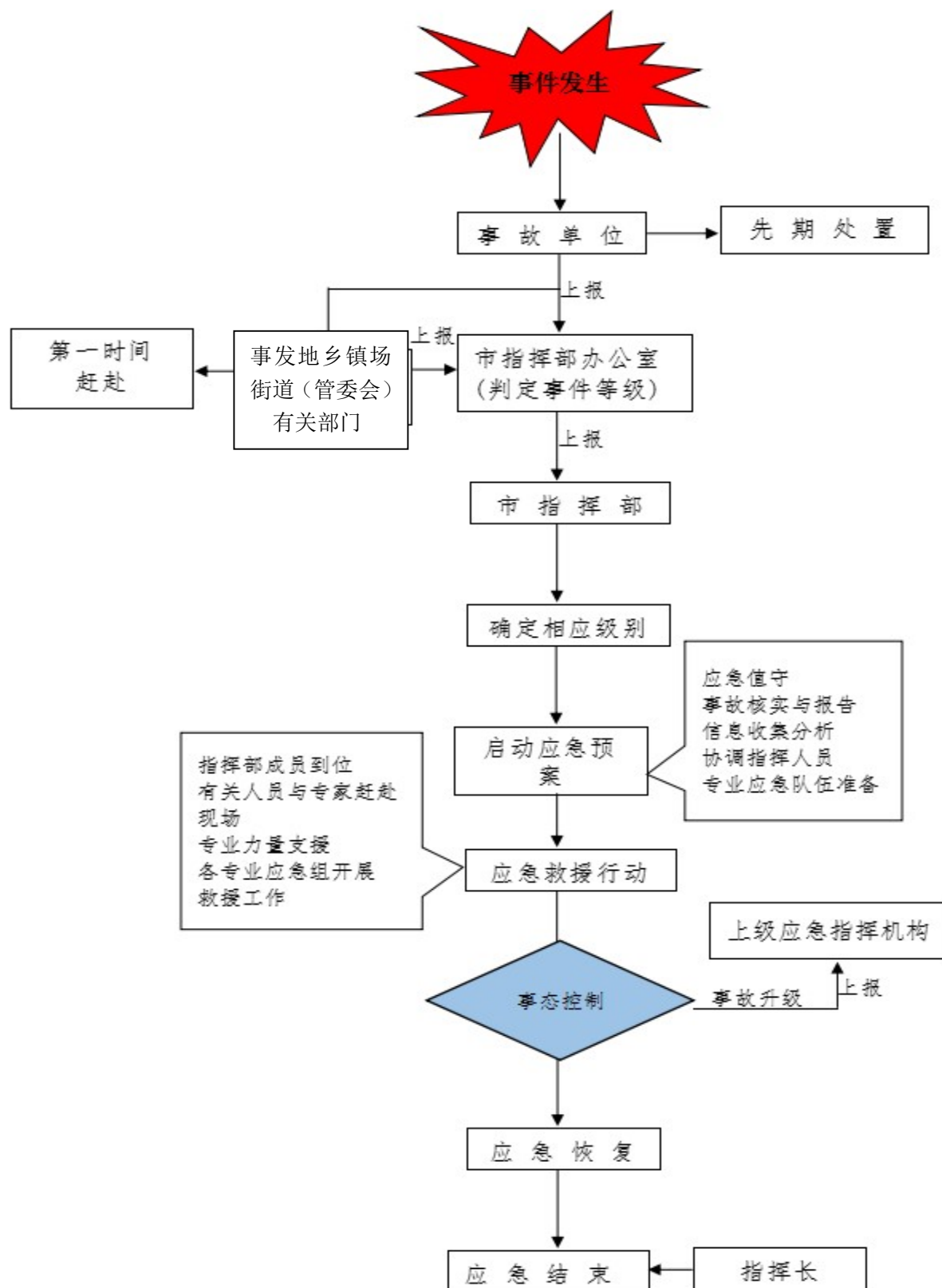
十一、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附件 6 信息上报和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7 名词术语解释

一、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特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且这些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国家规定的临界量的单元。

四、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五、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六、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七、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八、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九、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组织或有关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十、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或基层政府在上级救援力量到达前采取的应急措施。

十一、现场指挥部

由事发单位或各级政府设立的前线指挥机构。

附件 8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点

一、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二、常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工作重点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应根据危险品的分类、性质，选用合适

的灭火剂和正确的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如现场火势威胁到毗邻设备、装置或现场风向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战术调整。

（5）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切断泄漏源，控制现场火势。

(2) 确定警戒范围。公众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警戒治安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10)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漏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1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造成污染。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公众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须的药品赶赴现场。

(3) 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附件 9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普宁市辖区内相关单位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请参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主编：俞志明，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主编：周国泰，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供生产、经营过程参考。具体的安全技术数据应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上游供销商索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梁柱华书记、林建文市长、林朝阳常委、常务副市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